

第四至七类

商法

民事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二卷

李秀清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二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李秀清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二卷:/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李秀清点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7-100-05181-9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李… III. 法律 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09218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二卷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李秀清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5181-9/D·401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 1/4

定价:49.00 元

总 序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它是一部汉译日本当时所有法律规范的作品。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律规范，收录法律、法规、敕令、规章等约3000件。

1896年，经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南洋公学成立于上海。1899年，南洋公学设立译书院，并聘请张元济出任院董。张元济到任后，与南洋公学总理沈子培合意提出翻译《日本法规大全》，获盛宣怀允准后即着手进行。1904年，商务印书馆主人夏粹方也参与此事。至1907年，《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终于面世。

在近代，学习西方列强最成功的东方国家乃是日本。其在短短数十年间迅速完成的近代法律体系，一直是中国法学界所向往的学习范本。早在1896年派遣的第一批中国赴日留学生中，就有唐保锷等法律研习者。此后，赴日本研习法律者的人数则更多。留日法科学生著文介绍日本法律，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同时还积极翻译日本的法律、法令及法学著作，这些都对当时中国的变法修律产生了影响。从本书12篇序文所述以及在全部分24位译校者中有19位为留学或就职于日本者，可清楚地了解到留日法科学生在这一开创性事业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工作历程的艰辛。

在清末，翻译出版的大型外国法律汇编，共有两套：一是共46册

的同文馆 1880 年聚珍版《法国律例》，另一就是这十函共 81 册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近代中国门户开放以后两个特定时期译介外国法律的代表。前者是在两次鸦片战争之后向西方老牌强国法国学习，后者是 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向原本被中国人视为“蕞尔小国”的日本学习；前者由官方主持翻译，对象是法国的六法全书，后者由民间主持翻译，对象是日本的所有现行法律汇编；前者由法国人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26—1894）口译、宛平时雨化笔述，后者的译者则几乎全是中国法科留学生。两者所显示的时代、背景、对象、主体以及翻译水准不同（后者的翻译水准远远高于前者），但其中所体现的精神却为一致，那就是当时的中国不得不放下千年帝国架子，效法世界法律强国，“择其善者而从之”，以图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态。

自此之后，一百多年来，江山依旧，人事如烟。中国虽开始渐渐摆脱贫穷与耻辱，但要真正强大富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其中的一条，即是必须始终持有谦逊、向先行者学习的精神，用最发达、完善的法律理念与制度规范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现在，我们重新点校出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除了该书本身所含的巨大学术价值之外，其根本用意也在于此。

我们希望，《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一书点校本的出版，不仅为了解日本乃至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历史演变提供宝贵的背景知识，为学习、理解和借鉴先进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精神提供范例，而且也为更积极主动、更富有成效地建设和推进法治国家做出贡献。

何 勤 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2007 年 5 月 1 日

凡 例

一、本丛书点校过程中,不作有损原文的改动,只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此乃一基本原则。

二、各卷目录按照原书的顺序排列,需加以页码。

三、原书为竖排,现一律改为横排,故原文中的“如左”、“如右”等用语,相应地改为“如下”、“如上”等。

四、原文断句太多,或断句不恰当,或应该断句却未断句的,按照现代阅读习惯再行合并或断句。

五、使用新式标点符号,须依据现代汉语阅读习惯和规则。但为了尽量保持当时法典翻译的原貌,有些例外。比如,

“第一条 本法律应罚之罪,分为三种:

一 重罪。

二 轻罪。

三 违警罪。”

此种结构的法条,各项之间不必改用分号,各项序号后也不必加“、”。

六、所使用的量词不统一的,应该统一,比如“圓”、“園”,统一于“元”、“圆”等。

七、各法律、法规标题名称后注明的颁布年代后须加以西元的年代,采用如“刑法 明治十四年(1881年)布告”的方式,但法条正文中

涉及的日本年号则不必加以西元的年代。

八、个别日文未译成中文的,在各卷第一次出现时以注释加以说明,如“会社,即公司。”、“勾引状,即拘传证、拘传票。”等。

九、原书存在错误的,应该加以改正,并以注释加以说明,统一采用“原书为‘xx’,应系排版之误”的表述。

十、所有注释一律采页下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时,因原书并无任何注释,所有注释皆为点校者所加,故无须加上“——点校者注”等字样。^①

^① 本凡例由李秀清执笔。

编辑说明

一、点校整理依据版本，为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初版。初译者，为南洋公学译书院；补译校订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二、原书为繁体字、竖排版，现改为简体字、横排版。

三、原书无标点之处，或使用句读之处，一律添加标点符号，或改为现在通行之标点符号。

四、本书点校版，遵循古籍整理原则，保留著作原貌。其内容的篇章、体例基本不做更动，在集结的卷次方面，按照原书十函的规模，变为现在的十卷本；同时，为了避免同一类法规置于不同的卷次中，在个别卷的归结上与原书函次略有不同。原书类下分册，现在合并（取消）编册，但在正文开头用“*”说明原书册次。在使用汉字方面，由于原书出版于百年前，再版本不现代汉字规范加以变更，一些词、字保留了原书的用字习惯。原书编排体例上，类下有章，编下也有章，这种重复仍然得以保留，未做改动。

五、对一些法规，其正文有章、节、款等，现在法条前增加了“要目”，以便于阅读。

六、在点校整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原书确有错误，或出现生僻之术语，或出现尚未翻译成汉语的日文汉字，一律用点校者注，以简要解释。一些字的通假用法、古汉语用法，也相应地做了脚注。

七、原书有目录两种：一为卷首部分，含 25 类的总目录；二为置于每类法规之前，各类目录。现将总目录不变，把各类目录按照这次的点校本卷次统一归纳于该卷正文之前，变为卷目录。

八、每卷末附“日汉法律专用名词对照表”，从注释中收集生僻词语汇集于此，方便阅读。

九、1907 年本书出版时，使用“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书名，但其他处仍有用“日本法规大全”或“法规大全”，未以统一。这次点校再版时，为了区别于 1907 年的版本，在原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后增加了“点校本”字样，其他均未以更动。

十、本书是原书出版百年后之再版，为了说明其学术价值、现实意义，特别增加总序言和各个分卷序言。^①

^① 本说明由王兰萍执笔。

点校前言

第二卷为原丛书的第二函,共八册,内含四类法规,依次为第四类商法(第9—11册)、第五类民事诉讼法(第12—13册)、第六类刑法(第14册)、第七类刑事诉讼法(第15—16册)。据“译例”同时也从所列内容可知,所编入的皆为至1905年(明治38年)为止的明治时期的此四方面现行的法律、敕令、省令、布告等。按照日本法史学者高柳真三关于日本法制史的历史分期,^①这些全都属于“近代法时代前期”的立法成果。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开始实行制度上的“脱亚入欧”,法律领域的举措就是抛弃原来的作为中华法系组成部分的法律模式,转而以大陆法系为蓝本创建自己的资产阶级法律体系,具体的成就即是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明治时期,顺利颁布了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等主要法典及相关法令,确立了完整的“六法体系”。本函所含的四类法规,即是除宪法、民法(此二类列于本丛书第一函)外的“六法”中的“四法”,涉及“近代法时代前期”所构建的这一颇具规模的立法体系的三分之二。

^① 高柳真三在其名作《日本法制史》(共二册,第一册由有斐阁于1949年出版,第二册由有斐阁于1965年出版)中,将1945年之前的日本法制史依次划分为氏族法时代、律令时代、封建法时代前期、封建法时代后期、近代法时代前期及近代法时代后期等6个时期,其中,“近代法时代前期”大致等同于明治时期(1868—1912年)。

在此,先就明治时期日本的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演变依次作概略回顾,同时对编入本涵的这四类法规作简要说明,进而再论其历史价值。

一、关于商法类

在这四类法规中,商法类的最杂、最多,欲理清其演变轨迹,也就较费笔墨。

在日本,理论上形式意义商法与实质意义商法之分。前者即指商法典,后者则不仅包括商法典,还包括商事特别法、商事习惯法,甚至还包括民法典、民事习惯法等。不过,一般意义上所言的商事立法,首先指的仍主要是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而且作为形式意义商法的商法典在实质意义的商法体系中一直处于中心地位。

近代意义日本商法的建立,主要体现在明治维新后着手进行的商法典的编纂和商事特别法的颁布。

明治维新初期,为促进自由商业的振兴,政府于1868年设立商法司,并发布“商法大意五条”。次年,又设立通商司以代替商法司履行职责。经数年努力,统一了货币制度,建立了铁道、通信制度,海运业、银行业、各种交易所也均得到发展。在此过程中,颁布了许多相关的单行法。但为了进一步扶植民族企业,促进对外贸易,同时也作为这一时期法典化工作的一个方面,制定统一商法典的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

1881年,当时担任日本政府顾问的德国专家洛爱斯莱尔(H. Roesler, 1834—1894)受邀负责起草商法典,1890年4月商法典获得通过并被公布,该法典后被称为“旧商法”,它分总则、海商法、破产法等三编,共1064条。由于其脱离日本国情和传统商事习惯,故公布

后不久也与旧民法一样受到诸多批评。^① 后经多次修改,其中部分内容终于 1893 年得以实施,直至 1898 年 7 月 1 日才作为应急措施实施了其全部条款。

在旧商法部分得到实施的同一年(即 1893 年),名义上为修改,实际上却是重新起草商法典的法典调查委员会成立,其成员皆为日本专家。^② 1899 年 3 月,商法典终获通过、颁布,它分为五编,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公司、第三编商行为、第四编票据、第五编海商,共 689 条,同年 6 月 16 日代替旧商法开始施行。此法典被称为“明治商法”,它在继承日本传统商事习惯的基础上,主要效仿 1897 年通过的《德国商法典》,同时还吸收了法国商法、英国商法的若干内容。与旧商法相比,明治商法体例上的最显著变化是没有了破产法编,自此之后,破产法作为独立的单行法而存在。

在相继编纂、颁布、实施旧商法和明治商法的过程中,商事特别法较明治维新初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它们可以大别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商法典的施行,或者细化商法典具体规定的附属法令;另一类则是为补充和修改商法典而颁布,其数量较多,几乎涉及商法典所有各编。

商法在本函中所占篇幅较大,共 3 册,内分为 7 章,依次为商法、破产、商事非讼事件、银行、取引所、商业会议所、保险。

就第一章言,位列章首的就是 1899 年明治商法,继之是于同一

① 关于旧商法的争论及其延期实施,参见何勤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8—171 页。

② 该委员会由梅谦次郎、冈野敬次郎和田部芳三人组成,另有志田钾太郎及加藤正治二人作为辅助人员参加。参见吴建斌:《现代日本商法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 页,注①。

年颁布的关于它的施行或细化其规定的特别法规及敕令、省令,共有6项,它们是:商法施行法、商法施行期日、小商人之范围之件、商法第五百六十二条中各书类之件、商法施行法第二百二十二条所称湖川港湾及沿岸小航海之范围、外国会社之支店及外国人所设会社并组合之件。

第二章破产。由于旧商法在体例上主要效仿1807年《法国商法典》^①,故破产法包含于商法典之中。该编在旧商法延期实施后,经过修改,于1893年7月1日作为先予施行的商法典部分内容而生效,实际上它成为了脱离商法典的单行法,习惯上称其为“旧破产法”。旧破产法实施后,朝野各方仍感到其不够完备,加上随着改仿德国制定新商法典工作的开展,调整破产与商法典的关系已显必要,于是旧破产法又被修改,并于1902年公布修改草案。以此草案为基础,至1922年完成最后法案,获得通过,于次年元旦开始施行,后历经修改,生效至今。

自从明治商法之后,在日本的商法体系中,逐渐不再有破产法的位置,破产法与商法的关系趋若泾渭,现在一般将其归于民事诉讼法范畴。^②但在20世纪初汇编这一法规大全时,将旧商法第三编破产及其相关法规列入商法类法规之中,不仅无可厚非,而且可以说非常合乎常情,因为它毕竟曾是旧商法体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实行

① 1807年《法国商法典》共四编,其中第三编即是破产,全面规定了商事破产制度,包括财产分散、通常的破产和欺诈的破产所应负的责任等。

② 比如,日本学者盐野宏等编的《六法全书》(有斐阁1994年版)将日本法规细分为宪法、国会·选举、裁判法、国家行政组织法等二十三编,破产法被列入民事诉讼法编;日本判例六法编修委员会编的《模范六法》(三省堂2002年版)将日本法规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社会法、经济法 etc 九编,破产法也被归于民事诉讼法编之中。

的是商人破产主义,这有别于其后的单行破产法所确立的一般破产主义。^①同时,这种编排也有助于后人从一个侧面了解日本从旧商法到明治商法的演变,也体现了近代日本从前期效仿法国法体例到后期转而以德国法为蓝本的历史缩影。

第三章商事非讼事件。内只含一项法律,即1890年颁布的《商事非讼事件印纸法》,其主要内容是关于破产程序中贴用印纸的具体规定。

第四章至第七章均为商事特别法,依次是关于银行、取引所(即交易所)、商业会议所、保险。随着经济法的兴起,在日本当代的法律体系中,银行法、保险法等已被归入经济法,有的学者甚至将有关证券交易的法律也纳入经济法范畴。

其中,第四章银行,最为详尽。既有总则性的条例,又有关于地方银行的法规;既有关于有限责任的银行,又有关于股份制的银行,共计18项。

近代日本的银行立法起步较早,1872年,太政官就公布了《国立银行条例》,这是日本有关银行的最初立法,据此成立了第一家股份制公司,即具国立商业银行性质的第一银行。^②其后,根据日本的金融形势,此条例又几经修改,趁旧商法出台之际,公布了列入本书的《银行条例》,同年公布的《贮蓄银行条例》也列入其中。同时编入的还有为建立和规范由国家补助或出资建立的各种特殊银行的法律:

① 正因如此,对于国内相关汇编,如《日本商法》(王书江、殷建平译,煤炭工业出版社1994年版),仍将破产法列于日本商法之中,我们当予以理解为宜。

② 《国立银行条例》的制定和第一银行的设立,在当时起到了银行制度的教科书和股份制企业的范例的重要作用。参见何勤华等:《日本法律发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页,注③。

《日本银行条例》(1882年),为建立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横滨正金银行条例》(1887年),规定横滨正金银行实行有限责任,总部设于横滨,以经营外汇和金融贸易为主要业务;1896年的《日本劝业银行法》和《农工银行法》,据它们成立的两个银行,都是进行长期融资的股份制银行;1900年的《日本兴业银行法》,这是为弥补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工业、电力、运输等急速发展而引起的国内资金不足,引进外资而颁布。此外,还含有两项有关地方性银行的法规:1897年的《台湾银行法》,规定总部设于台湾的台湾银行为股份公司,其业务受主务大臣派遣的监理官监视,这是一项属于台湾处于日本统治之下律令立法时期的较早颁布且比较重要的法律;^①1899年的《北海道拓殖银行法》,主要是为开发经济相对落后的北海道提供长期融资,鼓励人们去北海道开创事业。

第五章交易所。“殖产兴业”是近代日本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因此大力鼓励、促进交易和贸易乃属自然,于是,有关的规范也就应时而出。《股票交易条例》(1874年)和《米商会所条例》(1876年)相继公布。根据这两个条例,先后建立了股份制的股票交易所和粮食交易所,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针对当时的交易是证券和米的实物交易,而非现金交易的实际状况,为抑制投机,1887年,修改、颁布了1878年的《证券交易所条例》,将证券交易所改造成非营利性的会员制,并取消了以实物交易为本的股份制交易所和米商会,但因受到抵制,该条例在事实上沦为一纸空文。于是,1893年又制定了《取引所

^① 台湾自1895年至1945年处于日本的殖民统治之下,按照黄静嘉先生的观点,台湾殖民地法制可分为三个时期:军令统治时期(1895年5月至1896年4月)、律令立法时期(1896年4月至1921年)及敕令立法时期(1922年至1945年)。参见黄静嘉:《中国法制史论述丛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7—121页。

法》，试图解决和规范当时交易领域的诸多矛盾。本章所列的主要就是这一法律，并同时依次列入了与此相关的《取引所法施行规则》（1899年）、《关于米及有价证券之取引市场设立之件》（1896年）、《关于取引所设立发起认可申请之件》（1894年）、《关于取引所资本金营业保证金株式手数料积立金卖买取引方法之规程及仲买人免許料》（1893年）、《取引所所定米之格付并株式会社组织之取引所定款中续用认可之件》（1905年）、《取引所税法》（1893年）。

第六章商业会议所。早在1890年，为配合旧商法，就曾制定《商业会议所条例》，后因明治商法的实施，商业会议所制度也须随之调整。本章所含的四项法规，即是明治商法体制下的有关商业会议所的法律、法规。它们均颁布于1902年，依次为《商业会议所法》、《商业会议所法施行规则》、《商业会议所议员选举规则》、《商业会议所议员选举权之纳税额资本额或以财产为目的之出资额》。其中，《商业会议所法》是该领域的基本法律，共54条，原则规定了商业会议所的性质、设立条件、事务权限，商业会议所议员的定数、选举资格、任期、惩戒，商业会议所的经费决算、解散，等等。

第七章保险。日本的保险业首先发端于明治维新前夕外国保险公司在日本开设的分公司，而自明治维新之后，政府有了一些支持保险业的措施，经营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公司相继设立，但出台规范保险业的法律却数度遭挫，直至1893年旧商法中经修改后的公司法（其中第十一章即是保险）得到公布并实施，保险业才得以整顿，结束了几乎无法可依的局面。明治商法的保险法则，在吸纳前述法规的同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无论如何，保险在商法典中的规定都只能是原则性的，实施起来就暴露出了缺陷。在此背景下，第一部有关保险业的单行法，即《保险业法》，于1900年正式获得公布，它在内容

上参考了保险业较为发达的欧美国家的经验。同年,还颁布了该法的施行细则,并同时施行了《关于保险会社之件》的敕令和省令。本章所列的就是这四项法律、法令。这样,在经过了多年周折之后,日本的保险业终于步入规范化的发展时期,相应的管理机构得到建立,于是,无论是日本的保险公司,还是外国保险公司在日本的经营,逐步在有序的竞争中优胜劣汰,日本近代保险业的格局得以真正确立。

二、关于民事诉讼法类

明治初期的法律改革之一是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布告、法令,进行司法组织的改革。1870年,制定《府藩县交涉诉讼准判规程》。^①1871年,废除原来的弹正台、刑部省,设置司法省统一管辖刑事、民事审判事务。同年,在司法省之下设立东京法院和东京府之下的6个区法院,其他地方的司法审判工作仍由地方行政官吏兼管。1872年,公布《司法职务定制》,它规定审判机关采用审级制,设立司法省法院、府县法院及各区法院,还规定检事(检察官)和代言人(后来的辩护人)的职务。1873年,制定《诉答文例》,规定了有关欠款、买卖货款、离婚、家督继承、地界纠纷等方面的起诉状和答辩书规格。^②1875年,设立大审院作为当时的最高审判机关,将过去司法省具有的审判权归于大审院,从此明确区分司法行政与法院审判的职责,并在大审院之下设立上等法院、府县法院。同年,还制定《大审院各法

① 该规程共22条,关于其具体条款,参见[日]内阁官报局编:《法令全书》(第三卷),原书房1974年版,第528—532页。

② 《诉答文例》分为原告人诉状、被告人答书两卷,前一卷共10章,后一卷共12章,关于其具体条款,参见[日]内阁官报局编:《法令全书》(第六卷之一),原书房1974年版,第321—333页。